

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(登)[2024]3号

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(CCAR-289TR-R1)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(民航规[2021]30号)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(AP-160-TR-2008-1)的有关规定,现颁发属登记范围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(详见附件)。

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安全运行合格审定。本登记证所载航线许可自颁发许可证之日起生效,至管理局另行通知的日期失效。



注: 1. 此登记证一式2份;
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(https://cat.caac.gov.cn)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附件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初始班次	计划开航日期
1	哈尔滨-太原-昆明	14	2024.1.19
2	哈尔滨-南京-昆明	14	2024.1.19
3	哈尔滨-宁波-昆明	14	2024.1.19